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CS-35号

当事人：天宁区天宁亮泰音响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TJ9CY83

经营场所：天宁区小东门路166号小东门旧货调剂市场家电区6041、6043号

经营者：赵晓亮

身份证件号码：*****19

2022年4月30日，本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上的举报单，举报人举报当事人在**网站上宣传一款产品时使用了“最新”词语（网址：<http://v.douyin.com.com/FYgdY3F/>）。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上述举报内容属实。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5月13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5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薛锋（执法证编号：JSZF04030233）、梁发庭（执法证编号：JSZF04030334）就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一案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的经营者赵晓亮前来本局配合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主营家用电器及音响设备的旧货销售。2022年初，当事人于**平台开设了名为“亮泰音响”的店铺，并同期上架销售一款“无线U段话筒”。为促进销售，当事人在上架该产品时，自行制作并发布“最新款无线U段话筒效果比同等产品效果好很多厂家比对过不包邮”的产品广告，其中使用“最新”用语，当事人为该广告的发布者及广告主。

另查明，当事人共通过抖音平台店铺销售涉案产品7套，每套售价450元，销售金额共3150元。但当事人的上述行

为与销售额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上述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无违法所得。2022年5月13日，当事人于案发后主动下架涉案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调查笔录》、抖音平台店铺信息及涉案产品信息打印件等证据证明，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2年5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字[2022]CS-35号），当事人于2022年5月30日提出书面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开设于抖音平台店铺的相关产品介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所称的商业广告。当事人为促进销售，在发布涉案产品时使用“最新”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当事人对此主要提出三项申辩意见：

（1）“最新”用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所列举的禁止用语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所列举的禁止用语情形，指的是产品质量范畴，而“最新”是指时间范畴；

（3）当事人发布的“最新”用语指的是当事人店内“最新”，未提及全行业或整个市场的“最新”。

本局经复核，决定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仅包括已列举的“国家级”、“最高级”、“最佳”，还包括与这些用语表达含义相当的绝对化用语。例如原国家工商总局曾认定“顶级”、“极品”、“第一品牌”等用语与上述用语含义相同。另《江苏省广告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词义相同、类似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由此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以“等”进行表述，这在立法技术上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

示性规定，行政机关在执法中可以依据个案情况认定与“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类似的用语属于禁止使用的用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所列举的禁止用语情形，并非特指产品质量范畴用语。“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之所以被禁止在广告中使用，是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上述词语不仅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还存在误导消费者，贬低同行或同类产品，属于不正当的商业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当事人在发布涉案产品广告时，使用了“最新款无线 U 段话筒效果比同等产品效果好很多厂家比对过不包邮”的广告用语，结合该具体语境，当事人使用“最新”用语，意指该产品的款式及效果，而非简单的时间概念。

(3)根据“最新”所处的语境综合判定，当事人未明示为自我比较的程度分级，虽未提及全行业或整个市场的“最新”，但“效果比同等产品效果好 很多厂家比对过”用语是一种明示的排他性。该绝对化用语的意思表示具有贬低其他同类商品，损害同行竞争者利益的可能性。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综合考量以下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自由裁量：首先，当事人在**平台店铺发布的相关违法广告，“抖音”用户只要通过搜索或平台推荐，即可进入相应店铺浏览相关产品介绍，该网页面向的是不特点大众，广告潜在影响范围较大。其次，广告所宣传的产品非大众比较熟悉日用品，广告宣传在一定程度上会刺激不熟悉该类商品的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对消费者的选择产生一定误导，商品是否如商家所宣称“最新款”，消费者无法准确判断。再次，当事人在广告中对该产品效果与同类产品进行了比较，客观上对同类其他商品存在贬低行为，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综合以上因素，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危害后果。但鉴于当事人案发后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同时鉴于当事人作为个体工商户，在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情况，为助企纾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并在原拟罚款金额3万元基础上减少罚款1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20000元的处罚。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